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起訴假車禍真槍擊殺人案 檢察官籲請法院勿因被告自首給予減刑寬典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凌晨 2 時許，發生在宜蘭市縣民大道 2 段與環市東路路口的「假車禍、真槍擊」事件，被告劉○琰故意駕車追撞被害人羅○凱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誘使被害人下車察看車況，趁機持改造槍彈近距離擊殺被害人羅○凱及乘客吳○緯，致羅○凱傷重不治死亡及吳○緯受傷。本件全案偵結，檢察官黃明正於今（16）日以殺人等罪嫌起訴被告，因其惡性重大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

經調查，被告與被害人羅○凱素有怨隙且有債務糾葛，羅○凱又屢對被告之家人砸車、砸店，又放話欲圍剿被告，被告遂萌生殺意，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凌晨駕車尾隨羅○凱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以製造假車禍誘使羅○凱下車察看時，持槍朝羅○凱射擊，迨羅○凱中彈慌忙上車，被告又在駕駛座旁持槍抵住羅○凱頭部射擊，並近距離朝副駕駛座上之吳○緯上半身槍擊，造成羅○凱送醫不治身亡及吳○緯左手受傷之結果。

本件案發後，被告於同日凌晨 2 時 6 分許執槍彈前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自首，嗣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今以被告涉犯刑法殺人、殺人未遂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。檢察官認被告於行兇後雖即至警局自首，惟審酌被告行兇手段、兇器種類、被害人傷勢部位及嚴重程度、未將被害人送

醫、未曾對被害人家屬表達任何歉意等情狀綜合以觀，其自首之動機應非出於真誠悔悟，係因無法躲過法律制裁不得不自首或僅為預邀刑之寬典，故建請法院勿依自首規定給予被告減輕其刑。